

安庆市律师协会文件

庆律协〔2018〕13号

安庆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《安庆市律师协会值班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律师协会联络组，市直各律师事务所：

2018年11月10日安庆市律师协会第五届会长办公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《安庆市律师协会值班工作制度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安庆市律师协会值班工作制度

(2018年11月10日安庆市律师协会第五届会长办公会第二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律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运行机制，更好发挥协会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，不断推进工作全面发展，根据协会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按值班表轮流值班，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会长助理、监事长、副监事长参与值班，值班地址为秘书处工作地点，值班人员每月值班不少于两个半天，凭值班日志确认。

第三条 根据市律师协会工作需要，值班人员应当按时到岗值班，因故无法按期值班的，须提前2天向秘书处请假，或者自行相互调整后报备秘书处。

第四条 值班主要工作内容：

- 1、接待当事人投诉；
- 2、接待涉法涉诉信访群众来访；
- 3、参与办理律师维权、处理律师投诉案件和调解律师执业纠纷；
- 4、收集会员对协会的意见和建议；
- 5、了解和督促秘书处完成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决事项；
- 6、协助处理和解决秘书处须向会长请示的工作事项和日常事务。

第五条 值班人员在值班过程中，应根据遇见的事务情况及轻重缓急，与秘书处进行沟通后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六条 建立协会值班日志，认真做好投诉受理、接访群众、律师维权和调处纠纷的登记工作，标注处理意见和尚在处理中的相关工作情况，进行工作交接。

第七条 值班人员值班期间了解和掌握的相关工作内容应当保密。

第八条 建议理事、常务理事积极参与值班。

第九条 协会将值班人员到岗情况作为律协年终履职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市律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负责解释。